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法理学
教学参考书

宪法
教学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
教学参考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刑法
教学参考书

民法
教学参考书

商法总论
教学参考书

知识产权法
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法理学
教学参考书

宪法
教学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
教学参考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刑法
教学参考书

民法
教学参考书

商法总论
教学参考书

知识产权法
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主编 史际春 副主编 徐孟洲 吴宏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经济法教学参考书

主 编 史际春

副主编 徐孟洲 吴宏伟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史际春 倪 敏 姚海放

吴宏伟 张 扬 王 玲

徐孟洲 杜洪桢 张立亚

徐 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学参考书/史际春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总主编曾宪义)

ISBN 7-300-04137-X/D·659

I. 经…

II. 史…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3103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经济法教学参考书

主 编 史际春

副主编 徐孟洲 吴宏伟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社网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trnet.com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开本:787×965 毫米 1/16 印张:39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714 000

定价: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参考书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喧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本书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经济法》的配套参考书，希望通过对教材各部分内容的背景和不同学说、观点的概述，并搜集相关重要立法资料，帮助读者更好地使用教材。当然，它只是一份学习的“快餐”，远不能代替开卷广泛涉猎中外文献，通过实践和观察，理论联系实际，汲取人类经济法治文明的精华，将其精神和真谛化为自己的世界观、思维定势和行为准则。在经济转型、社会转轨，社会上和校园里充满着浮躁和急功近利风气的今天，尤其应当强调这一点。

本书的编撰分工如下：

史际春、倪敏、姚海放：第一章，第二章；

吴宏伟、张扬、王玲：第三章，第四章，第十章；

徐孟洲、杜洪桢、张立亚：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徐欣：第九章；

全书由史际春统稿、定稿。

书中如有任何不妥或疏漏，还望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改进。

编 者

2002年4月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论点综述】	(1)
一、经济法的概念	(2)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0)
三、经济法的本质与特征	(19)
四、经济法的地位	(28)
五、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6)
六、经济法的体系	(40)
七、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45)
【中国立法】	(47)
【立法资料】	(50)
【外国立法】	(53)
【参考文献】	(69)
第二章 经济法主体	(75)
【论点综述】	(75)
一、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75)
二、经济法主体的特征	(79)
三、经济法主体的种类	(82)

四、经济法主体责任制度	(88)
五、经济法管理主体	(91)
六、企业	(92)
【中国立法】	(94)
【立法资料】	(100)
【外国立法】	(107)
【参考文献】	(122)
第三章 竞争法	(126)
【论点综述】	(126)
一、竞争法的基本概念、体系、功能和特点	(126)
二、我国竞争法研究回顾	(129)
三、关于我国竞争立法的主要观点	(135)
【中国立法】	(141)
【立法资料】	(148)
【外国立法】	(161)
【参考文献】	(182)
第四章 消费者保护、产品质量、价格法律制度	(193)
【论点综述】	(193)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3)
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3)
三、价格法律制度	(228)
【中国立法】	(235)
【立法资料】	(251)
【外国立法】	(290)
【参考文献】	(323)
第五章 宏观调控法一般原理	(325)
【论点综述】	(325)
一、宏观调控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325)
二、宏观经济法的若干理论问题	(329)
【立法资料】	(342)
【外国立法】	(362)
【参考文献】	(372)
第六章 财政法	(374)

【论点综述】	(374)
一、财政法若干问题	(374)
二、预算法律制度	(379)
三、国债法律制度	(382)
四、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83)
五、投资法律制度	(385)
六、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387)
七、会计法律制度	(389)
八、审计法律制度	(391)
【中国立法】	(391)
【立法资料】	(401)
【外国立法】	(431)
【参考文献】	(437)
第七章 税法	(441)
【论点综述】	(441)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441)
二、税法的概念和特征	(443)
三、税法的地位和作用	(444)
四、税法构成要素	(445)
五、税法的基本原则	(446)
六、税收法律制度	(447)
七、税收程序制度——税收征管法	(448)
八、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449)
九、我国税法存在的问题及研究趋势	(449)
【立法资料】	(454)
【参考文献】	(455)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458)
【论点综述】	(458)
一、金融法概说	(458)
二、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460)
三、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468)
四、证券法律制度	(473)
五、保险法律制度	(478)

六、信托法律制度·····	(479)
七、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480)
【立法资料】·····	(481)
【外国立法】·····	(506)
【参考文献】·····	(513)
第九章 自然资源法 ·····	(516)
【论点综述】·····	(516)
一、自然资源法概说·····	(516)
二、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制度·····	(522)
三、近期自然资源法研究热点·····	(526)
【中国立法】·····	(528)
【外国立法】·····	(559)
【参考文献】·····	(566)
第十章 对外贸易法 ·····	(568)
【论点综述】·····	(568)
一、涉外经济法的地位·····	(570)
二、外贸代理制·····	(571)
三、反倾销法·····	(571)
四、关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572)
五、网络、电子商务与对外贸易法·····	(574)
【中国立法】·····	(574)
【立法资料】·····	(582)
【外国立法】·····	(605)
【参考文献】·····	(609)

经济法总论

【论点综述】

“任何法律部门的产生，都需要主、客观两方面的条件，缺一不可。”^① 经济法的产生也不例外地遵循这一法律部门产生的规律。

依通说，经济法肇始于 20 世纪初的德国，是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社会化，“市场调节之手”失灵，客观上需要国家对经济进行协调、干预、参与、组织和管理在法律制度上的必然反映；同时，经济法的产生又是法学家对这一法现象进行科学探索的结果。经济法是 20 世纪人类法学发展史上的最重要成就之一，它冲破了法和法学旧有的格局和模式，对人们思考法现象和法学问题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它的出现，开创了法和法学发展的新纪元。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着手经济体制改革，并就改革开放和发展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立法实践，加上在法学理论上受到苏联和日本的影响^②，经济法在我国生根发芽了。经济法在我国产生和发展，推动了新时期法学的进步，也为世界上法学和经济法学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经济法自诞生以来，尤其在中国二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重大成果。但是由

^①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67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② 参见上书，87 页。

于它毕竟是新生事物,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各种阻力和羁绊,其自身在理论建设中也存在许多争议问题,这也是迄今有人否认经济法作为法的一个部门的缘由。学术论争不是否认经济法的理由,真理越辩越明,学术只有“百家争鸣”才能昌盛和繁荣,经济法正是在争鸣中不断发展成熟的。

有关经济法的各种争论,主要集中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部分。它是经济法学最重要、最核心的部分,关系到人们对经济法的科学认识和定位,事关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生存和发展。学者们多年来在经济法基本理论部分的辛勤耕耘,必将有益于后来的研习者。因此,经济法总论部分的学派众多,观点纷纭,并不足为奇。总括起来,有关经济法总论部分的争论和探索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学的范畴,是经济法学体系和结构的支柱,也是经济法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能否科学地揭示和界定经济法的概念,不仅关系到经济法理论框架的构筑,而且直接决定着经济法能否作为法的一个部门存在。

自从经济法出现那天起,学者们对于“经济法是什么”就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他们依据各自对经济法现象的认识程度和角度,对经济法作了不同的定义。总的来说,法学界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过程,从中不难看出经济法的发展深受经济发展现实、经济政策和法学本身发展的影响。对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如同对经济法的认识一样,在我国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从1978年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开始恢复到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颁布

在这一时期,关于经济法是什么,主要有以下一些观点: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济组织、单位和公民之间,在为实现管理生产和消费所进行的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①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即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

有学者认为,我国的经济法主要是调整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等社

^① 参见余能斌等:《经济立法势在必行》,载《财贸战线》,1979-01-16。

^② 参见张庆和:《也谈“经济法是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载《法学论集》,197页,北京,法学杂志社,1981。

会组织之间，在计划安排或指导下，进行的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的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作为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一样，也是由法律调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所决定的。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

有学者认为，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用以确认和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的地位及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③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组织、管理国民经济和经济组织企业自身在经营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部门法。它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国民经济的工具，是企业经营活动的准则、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企业经营的法律规定，实质上就是经营管理法。^④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实质上就是国民经济法，它调整国民经济中为实现和扩大商品生产而在组织、计划、财产管理和商品流通方面的经济关系。（此观点参见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所编的《经济法论文选集》中江平等著的《谈谈民法与经济法的划分问题》）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就是国家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运用法律规范领导经济工作，组织经营管理和生产协作的一种工具。（此观点参见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所编的《经济法论文选集》中郑立所著《试论经济法》）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多种法律学科的复合体。它是国家利用多种法律形式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重要工具。^⑤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就是指关于确定生产关系的法规。它赋予国民经济内部的领导关系、计划关系、组织关系和协作关系以法律形式。^⑥

有学者认为，所谓经济法，就是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⑦

① 参见吴文翰等：《试谈经济法》，载《甘肃社会科学》，1982（1）。

② 参见施竟成：《对经济法命题的一点认识》，载《湖北财经学院学报》，1982（1）。

③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编：《中国经济法教程》，11～1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

④ 参见陈企中：《经济法概念、主体和调整对象》，《经济法论文选》，32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6。

⑤ 参见王河：《经济立法体系与经济法》，载《上海社会科学》，1981（1）。

⑥ 参见王绍光：《对经济立法的两点认识》，载《江汉论坛》，1979（3）。

⑦ 参见黄逸峰：《制订经济法规就是建设四化的当务之急》，载《民主与法制》，1980（8）。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规包括各种经济法律、法令、命令、条例、章程、规约等。各种经济法规的总和,通称为经济法。^①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组织之间,在实现经营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法律、法令、条例的总称。^②

有学者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不通过商品货币关系,直接通过计划关系而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③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國家以社会名义,直接对国民经济行使管理权,即国家对商品生产者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使法的行政性与商品经济的规律性相结合,使国家强制性与当事人的自由意志相统一。^④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就是经济行政法,是国家行政权力深入经济领域,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

综观以上诸学者对经济法的定义,我们不难看出,在这一时期,由于经济法刚传入我国,学者们对于这一法现象虽给予了充分的关注,但总的来说,对于这一新兴的法现象的认识还有限,这时候经济法的理论发展深受苏联经济法理论的影响。再加之当时我国对经济的定位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仍强调经济的计划性,这一客观经济现实决定了人们的认识。这个阶段多数学者给经济法下的定义较宽泛,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一些人认为经济关系包括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认为的“大经济法”。它从苏联以B.B.拉普捷夫为代表的经济法学说而来,却又曲解了苏联的“纵横统一说”。苏联的“纵横统一说”是指“纵横”交融或相交,而不是指“纵横”“通吃”。但学者们概括经济法的具体角度又稍有差别,有的从国民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角度,有的从经营管理和生产协作角度,还有的从主体角度来概括。同时,也有少部分学者将经济法看作各种经济法规的总和,而不关注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更有人将经济法看作国家管理经济的一种工具,带有明显的政策思维。我们认为,在这一时期,不论学者们对经济法的认识科学、正确与否,都是有益的探索,对后来经济法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因而还是有值得关注的价值。其中最根本的,是

① 参见储有德:《经济立法纵横谈》,载《上海社会科学》,1981(1)。

② 参见佟柔:《关于经济法几个问题的答问》,载《湖北财经学院学报》,1982(1)。

③ 参见谢怀栻:《从经济法的形成看我国的经济法》,《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75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85。

④ 参见覃天云:《经济开放与经济法》,载《经济法研究》,8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

⑤ 参见梁慧星、王利明:《经济法的理论问题》,19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

各种经济法界说都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 经济法是与国家经济的管理、调控、干预、组织等联系在一起的, “纵横”或“公私”交融的意思已暗含其中、呼之欲出了。

(二) 从《民法通则》颁布到 1992 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确立

这一阶段关于经济法定义的主要观点如下:

有学者认为,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另有学者对此作了进一步阐述, 认为所谓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具有管理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

有学者认为,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有计划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

有学者认为,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经济协作和经济组织内部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

有学者认为,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

有学者认为, 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的经济管理和协作以及微观的经济管理和协助统一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⑥

有学者认为, 经济法是 国家为组织领导经济的需要而制定的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国家与经济组织之间和经济组织内部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以及在一定条件下某些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⑦

有学者认为,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指令协作关系和内部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⑧

有学者认为我国经济法就是国家制定的确认和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关系以及涉外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⑨

有学者认为, 经济法是主要调整国家在组织管理国民经济中, 各个社会组织

① 参见杨紫恒主编:《经济法原理》, 15 页,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② 参见徐学鹿:《经济法概论》, 39 页,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7。

③ 参见张宇霖主编:《经济法学》, 8 页,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88。

④ 参见徐杰主编:《经济法概论》, 9 页,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⑤ 参见陶和谦主编:《经济法基础理论》, 2 版, 97 页,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2。

⑥ 参见杨堪主编:《经济法概论》(修订本), 3 页,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⑦ 参见刘隆亨:《经济法概论》(修订版), 20~21 页,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⑧ 参见史文清主编:《新编经济法教程》, 15 页,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1。

⑨ 参见刘忠亚主编:《经济法教程》, 33 页,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1。

相互之间以及社会经济组织自身在其经营管理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有学者认为,从广义上说,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狭义上说,经济法就是调整国民经济在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经济关系的法律。具体地说,是调整国家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②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体现全体人民意志的并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并由各种经济法律、法规、指示、命令、规章组成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③

有学者认为,我国经济法是制定或认可的调整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

有学者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计划管理关系和经济监督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制定或认可的以经济民法方法、经济行政法方法、经济劳动法方法分别调整平等的、行政管理性的、劳动的社会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⑥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其他社会组织、个体经营者以及公司在国民经济管理或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⑦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制定或认可的,用服从和协商的方法调整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⑧

有学者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⑨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主要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规范包括计划法、工业法、基本建设法、工业产权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环境保护法、审计法、会计法、银行法、金融法、保险法、经济合同

① 参见姜振庄:《实用经济法》,45页,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0。

② 参程礼泽、洪日明:《经济法基础知识》,27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87。

③ 参见中国经济法学编写组:《中国经济法学》,7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

④ 参见种明钊主编:《经济法概论》(新编本),3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⑤ 参见傅冰等:《经济法概念新论》,载《当代法学》,1991(4)。

⑥ 参见王家福主编:《经济法要义》,8-9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

⑦ 参见王保树、崔勤之:《经济法学研究综述》,5页,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

⑧ 参见戚天常主编:《经济法综合教程》,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

⑨ 参见关乃凡主编:《中国经济法》,48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

法、三资企业法等。^①

综上诸学者对经济法的定义,我们发现较之第一阶段,学者们对经济法又有了新的认识和研究,这主要是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特别是《民法通则》的颁布,大多数学者不再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所有的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而主张通常情况下,横向经济关系由民法来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由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但就这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认识,则仍存有差异。主流观点认为这里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对于其中的经济协作关系学者们多取得一致意见,认为其带有管理性和计划性,所以应是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而对于经济管理关系的认识,有学者主张就是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不包括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更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但也有学者认为这里的经济管理关系应是广义的,包括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甚至包括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而“经济管理法说”则认为这一定的经济关系仅指纵向经济关系。

(三) 致力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体制建设至今

在这一阶段,有学者从经济法的立法目的和调整对象出发,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秩序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有以下几层含义:一是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二是经济法所调整的不是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这就确定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限。三是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②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共性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以实现社会公共福利最大化为出发点,授权政府以其行政行为干预私人经济行为的法律,经济法是以授权为特征的公法,为了实现其社会本位的价值追求,经济法规定了政府干预私人经济的极限范围。^④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为国家干预经济之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行为为根本特

① 参见张继志、王承继主编:《实用经济法》,9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8。

② 参见肖平主编:《中国经济法》,9~10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③ 参见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23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④ 参见王肃元等:《经济法概念新探——一种经济分析思路》,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1996(4)。

征的发生在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具有社会整体性的特征。^①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具有经济性和规制性的特征，它是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的独立的法律部门。^②

有学者认为：我国经济法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间接调控的部门法。^③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④

有学者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对市场领域内微观单位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监督，以及在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

有学者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社会组织和具有法定资格的生产经营者，在经济调控与管理以及市场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⑥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并认为该定义有以下两方面基本含义：第一，它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第二，它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进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是有根本性的区别。^⑦

有学者认为，中国经济法是有关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总称）。^⑧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社会整体经济利益而调整政府与各经济主体之间以及各个经济主体相互之间因政府主动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的

① 参见项宏峰：《国家干预与中国经济法》，载《经济与法》，1998（10）。

② 参见张守文、于雷：《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7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③ 参见王希仁：《经济法概念新论》，载《河北法学》，1994（2）。

④ 参见李中圣：《经济法：政府管理经济的法律》，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4（1）。

⑤ 参见马洪主编：《经济法原理新编》，17～18页，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

⑥ 参见曲修山主编：《经济法新编》，8页，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1994。

⑦ 参见杨紫烜、徐杰主编：《经济法学》（新编本），41～4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⑧ 参见潘静成主编：《经济法学》，12页，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6。